

# 防范非法集资

## 警示教育手册





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我们相信，在您的参与和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非法集资这场攻坚战。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一起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冰葡萄“代种植” 阱.....	6
蚂蚁致事的.....	9
庄园开发的骗 .....	13
苜蓿草的诱惑.....	16
托管造林的幻梦.....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圈钱伎俩.....	22

## 第二部分

什么是非法集资? .....	26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	27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	28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 阱? .....	29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	30
发现非法集资 索应当怎么办? .....	31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 冰葡萄“代种植”陷阱

## 案情简介

张 从苏 的农业合作社租赁 160 亩土地用于种植冰葡萄，并种植上了 58000 棵冰葡萄树苗。参考住宅楼销 预 的方法，张 于 使用冰葡萄产权预 方式来吸收资金。张 将冰葡萄分 棵为一 ，每 的认购价格是 4500 元。投资人员签订合同交款认购后，可以得到所认购冰葡萄十年的产权，每年所产的冰葡萄如果投资人员自己 摘，收益就全部归投资人所有。如果是委托 A 公司工作人员 摘并销 ，公司收取 10% 的管理费。吸收资金模式确定后，张 通过广播电台、报纸、业务人员 形式进行宣传，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95 人，最终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91.3 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虚假宣传造势，获取信任。在市内主流媒体打广告，在高档商务写字楼租赁大面积办公室，豪华装修，用照片合成与领导人的合影，伪造成公司实力强、资金雄厚、有背景的嘉祥。通过聘用业务员发展下线进行宣传，以发小礼物的方式引诱群众关注其宣传的投资项目，形成业务前景乐观的假象。

二是披着合法的外衣，实现非法目的。张成立的 A 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资料齐全，集资人投资时与 A 公司签订书面合同，A 公司出具收款收据，在集资人看来公司的经营合法、宣称的办葡萄预与委托种植相似，使得群众对此深信不疑。

三是高利诱惑。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宣传低风险，快速致富赚钱，吸引群众投入资金。

## 防骗小贴士

1.开展投融资金融活动应当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购买理财产品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高息”“高收益”虚假宣传误导。

2.以种植经济作物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经济作物数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3.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凡是承诺高收益低风险的投资理财都是陷阱。

# 蚂蚁 富的神

## 案情简介

汪 系 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利用虚假出资成立的壳公司，在实际无资金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用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本金和利息的手段，诱骗投资者与其签订《蚂蚁养殖购销合同》，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其方式为：投资者以租养或代养方式，以每 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汪 提供的蚁种，汪 承 以 35%~80% 的年利率回收蚂蚁，每 37 天返还本息一次，分 各地大肆聘请当地人员设立分 付吸收资金额 5 左右的提成，迅速扩大了集资范围。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汪 利用上述手段与投资者共签订 10 万 multiple 合同，非法募集资金 29.95

亿元。

### 作案手段

一是豪 巨款，制造声势。在报纸、电视台发

使得投资者相信所投资本金和利息能够保障。实际上，集团注册资本均为虚假出资，集团下的六家业均经营惨淡。到了后期，随着养殖户越来越多，有一半的养殖户没这病种，但养殖户仍依然有效。

不要被 业通过发布广告、明星代言、设代办点 方式刻意营造的实力雄厚的假象所迷惑。

3.任何承 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 业“高息”“高收益” 虚假宣传误导。

# 庄园开发的骗局

## 案情简介

广东省化州市的民营企业在大力发展“三高”

缺失，开发商随意挥霍和恶意转移集到的资金，加上荔枝、龙眼水果价格大幅下跌，开发商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中的收益责任，造成集资者利益受损。



## 作案手段

一是利用地方政府对农业开发项目的支持大做文章，坚定了投资者的信心，使业在较短时间里在全国各地顺利实施招商活动。

一是在进行招商活动和广告宣传时，过分夸大了收益情 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

三是虚增注册资金，造成 业实力雄厚的假象，掩盖经营危机。

### 防骗小贴士

1.以共同经营农作物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物数 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2.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 业通过宣传政府背景、虚增注册资本 方式刻意营造的实力雄厚的假象所迷惑。

3.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 业“高息”“高收益” 虚假宣传误导。

## 案情简介

席、李、包、张在哈尔滨市注册成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等地虚假宣传联合种植首蓿草，通过该公司众多业务代理人与群众签订首蓿草联合种植合同书进行集资活动，承诺集资半年可获得33%的利息回报，集资三个月得利息20%。截至案发，公司非法集资达9800余万元，3000余万

众签订苜蓿草联合种植合同书，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等地非法集资。实际上，直到案发时也未见到苜蓿草的影子。

三是虚假宣传。对外宣称与 农业科学院有合作关系。后经过司法机关调查核实， 农业科学院从未与 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或发展任何合作项目。

### 防骗小贴士

1.以种植经济作物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物数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2.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 业“高息”“高收益” 虚假宣传误导。

3.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 业虚构的项目和虚假宣传的 业背景所迷惑。

# 托管造林的幻梦

## 案情简介

刘 与无业人员 商议后，通过中介公司虚假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了 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刘 任总经理。一人在北京市朝阳区承租写字楼，虚构投资合作托管造林项目，大肆进行宣传。在半年时间里，先后诱骗 70 余人向鑫世伟 公司投资 1029 万元，签订了 560 亩林地托管合同。

由于 公司没有经济实 ，没有正当的经营业务，公司的运转 后面投资者的投资支付前面投资者的到期本息及介绍人的提成返点，维持到 2005 年 5 月，公司于 一入不 出，资金链断裂，刘 、 随后潜逃。非法吸 的资金除小部分 买林地、支付投资人短期回报外，其余大部分 被刘 、 挥 一空，造成投资人损失 600

多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高额回报做引子。刘 、 一人对外宣传许 ，支付林木投资月息为 4%~10%，介绍购买林地的，则可获得 18%的高额提成。

二是林地托管做幌子。先与 村签订租赁该村林地 40 亩、租期 10 年的协议，然后对投资者谎称，公司买了河北丰宁、固安、文安、永清、廊坊以及

内蒙古林西 地的 3580 亩地，进行林地开发，吸引投资人与公司签订林木托管协议书或合作托管造林协议书。

三是上课参观洗脑子。将群众带到公司上课，向他们提供在河北 县签订的 40 亩林地租赁合同及林权证，并带他们到该林地参观，鼓动投资者融资购买林地，获取高额回报，然后将林地卖出去。

四是亲戚协助当骗子。通过亲戚、朋友关系把投资人拉入骗 的 高 ，直接介绍他人向 公司投资，帮助刘 、 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977 万元。

### 防骗小贴士

1.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 业虚构的项目和虚假宣传的 业背景所迷惑，更不要被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的口口相传误导。

2.任何承诺 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被“高额回报”“高额提成”诱导。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圈钱伎俩

## 案情简介

耿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某合作社为名，印制合作社“互助资金单”、“互助资金结算单”，以承诺支付6.03%的高额年息、到期还本付息为诱饵，通过开会、大喇叭、口口相传方式向社会公开夸大宣传合作社发展前景及实力，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众400余人吸收存款360余万元，给群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0余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收购果农水果后，不支付货款，而是以货款存入其合作社可获得高利息为名，引诱果农将货款存入其经营的合作社。

二是以合作社名义，以资金互助为名，对外宣传存款可获得高额利息，吸引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服

务无关的人员为会员，承 固定高息，吸收存款。



### 防骗小贴士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生产~~经营~~合作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开展内部信用合作，进行成员之间的资金互助~~活动~~。但内部信用合作不得改变信用合作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用途，应在成员内部封闭使用，不得对外吸储~~贷款~~，不得支付固定回报，非个人成员不得使用信用合作资金。

2. 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天上不会掉馅饼，

凡是承“高利”“高收益”“高回报”“高回报”“高回报”

“高息” “高收益” 虚假宣传误导。

3.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  
被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的口口相传误导。

##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所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 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 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以假借

险公司、伪造保险合同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 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利用民间“会”“社”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了吸引投资者，片面夸大投资效益，承诺高额回报，诱惑人们投入资金。非法集资人承诺的高额回报，严重脱离了实际，集资参与者盲目投资，盲目追求高额回报，“一夜成富翁”的心态是非法集资参与者普遍存在的心态。

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一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

法的公司以一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办展的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

一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媒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要想避开非法集资陷阱，大家一定要牢记“四看、三思、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 业  
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  
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是否含有或暗示

“有担保”“低风险”“高收益”“保本”“稳赚”

三看经营模式，看项目真实性、资金投向、获取利  
润的方式 。四看参与主 ，看是否主要面向老年  
人 特定群 。

三思。一思是否真正了解产 及市场行情。一  
思产 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己是否具备承担  
损失的能力。

一夜。一定要避免头脑发 ，先征求家人朋  
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  
家推荐，拖延一晚再决定。

##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 担？**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 25 条规定，  
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  
担。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

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后，集资人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怎么办？

人民群众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可以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非法集资人系个人的，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反映，或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进行举报。



